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下午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发来的《承诺函》，该函件涉及上海臻禧承诺在已向公司提供的1,500万元财务资助款范围内，为公司向大自然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与相关赔付方向公司实际赔偿金额的差额部分兜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函》主要内容

“鉴于：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通过关联方——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了财务资助款1,500万元，贵司银行账户已确认收到上述款项。据此，上海臻禧如期履行了向贵司提供1,500万元财务资助款之承诺事项。

2. 根据贵司于2019年5月8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所述，北京大自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自然公司”）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案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起诉贵司，海淀法院出具（2016）京0108民初2683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贵司自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腾空涉案房屋，并于判决生效十五日内向大自然公司支付相关房屋租金、空调费及相关违约金。

3. 根据贵司于2019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所述，贵司不服海淀法院关于大自然房屋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遂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起上诉，北京一中院出具（2019）

京 01 民终 688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维持海淀法院（2016）京 0108 民初 26836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变更（2016）京 0108 民初 26836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的相关房屋租金。贵司仍不服北京一中院二审判决，遂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申诉及申请再审，并获得受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司根据（2019）京 01 民终 6881 号《民事判决书》须履行的给付金钱金额为 17,120,647.09 元，但贵司至今尚未履行支付义务。

4. 根据贵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所述，贵司以“房屋租赁纠纷”为案由向海淀法院起诉房屋实际权利人——金紫银（北京）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紫银”）、北京金紫银海鲜酒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紫银酒楼”），海淀法院出具（2019）京 0108 民初 5948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金紫银自判决生效后向贵司赔偿（2019）京 01 民终 6881 号判决书中所判决的贵司需向大自然公司支付的房屋租金、空调费及违约金。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金紫银已提起上诉，该追偿诉讼案件正在进入二审阶段。

上海臻禧作为贵司控股股东，为了支持贵司长远发展，现承诺如下：

若贵司最终向大自然公司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北京天焱好景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金紫银/金紫银酒楼/目前房屋实际占用方黄某玉、北京和顺兴泰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赔付方”）向贵司实际赔偿的金额之间有差额的，该赔付差额部分，由上海臻禧在已支付的 1,500 万元财务资助款范围内兜底。即：

1. 原财务资助归还条件满足时，贵司向上海臻禧返还财务资助的金额为 1500 万元扣除赔付差额部分；

2. 贵司穷尽全部法律方式仍不能向赔付方追偿全部赔偿款的，就该赔付差额部分，则贵司无需向上海臻禧返还。”

二、该兜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了向公司提供 1,500 万元财务资助款的承诺事项。本次上海臻禧承诺在上述 1,500 万元财务资助款范围内，为公司最终向大自然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与相关赔付方向公司实际赔偿金额的差额部分兜底，将对公司产生正面影响，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支付压力，亦有利于维护公司稳定经营。该承诺兜底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

响金额，最终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其他说明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穷尽一切法律手段向涉案房屋相关赔付方追偿，以最大化减少公司损失，并根据后续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臻禧《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